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1331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王志豪

被告 鉉凱工程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蘇暉凱

何俐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柒佰陸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
二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計算之利
息，暨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玖萬肆仟陸佰貳拾柒元，及自民
國一一二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計算
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
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
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陸佰參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自本判決確
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01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2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3 而為判決。

04 二、原告起訴主張：

05 (一)被告鉅凱工程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29日邀同被告蘇暉
06 凱、何俐葶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兩筆合計新臺幣（下
07 同）100萬元之借款，約定借款期間均至114年10月16日止，
08 利息按原告銀行公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1.41
09 5%按月計付，並於計價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原約定加減
10 碼幅度不變。如有一期未還，視為全部到期，除依約給付遲
11 延利息，另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
12 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自112
13 年10月16日起即未依約攤還上開2筆借款之本息，而視為全
14 部到齊，迄今尚積欠本金415,391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
15 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6 語。

17 (二)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三、被告方面：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9 任何聲明或陳述。

20 四、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所述相符之借據、保證書、
21 約定書、放款利率代碼表、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放款
22 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郵寄掛號回
23 執等資料為證。被告等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陳述，亦未
24 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為爭執，然本院綜合上開事證，堪
25 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
26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之本
27 金、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8 五、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
29 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此
30 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及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訴訟
31 僅原告支出第一審裁判費用4,630元，被告則無費用支出，

是本件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並確定數額為4,630元。
及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之簡易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書記官 黃振祐